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民事法庭
JUÍZO CÍVEL
告示 EDITAL

通常執行案第
Execução ordinária n.º

CV2-25-0127-CEO

號 第二民事法庭
2º Juízo Cível

請求執行人：中國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 93219(SO)，法人住所設
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。
被執行人：龍家榮，男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地址為澳門巴黎街 167
號星海豪庭 9 樓 Q 座，現不知去向。

茲由有關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傳喚龍家榮，
於公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，償還請求執行人澳門元肆佰伍拾柒萬捌仟玖佰貳拾陸圓
貳角伍分(MOP\$4,578,926.25)及法定附加額。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
應查封之財產；否則將命令查封已抵押之財產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
審理直至結案。

案件詳情載於最初聲請書，其副本存第二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
如提出異議或以宣告之訴進行的其他程序，必須委託律師。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梁鎰堃

特級書記員

蘇偉鴻